

证券代码：833195

证券简称：天强制药

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名称：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龙股份

股票代码：300108

公众公司名称：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天强制药

股票代码：833195

二〇一七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五、收购人资格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收购方式	12
二、资金来源	12
三、天强制药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四、本次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3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3
（二）标的资产及作价	13
（三）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3
（四）过渡期间安排	14
（五）乙方承诺及保证	15
（六）其他主要条款	17
（七）违约责任	17
（八）协议的终止	17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18
（三）公众公司的决策过程	18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18
第三节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第四节 收购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1
第五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2
第六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3
一、收购目的	23
二、后续计划	24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5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5
（二）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25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5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25
第八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7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27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7

第九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28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28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28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2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查阅地点.....	31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32
一、收购人声明.....	32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3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双龙股份、上市公司、公司、甲方	指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宝药业	指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强制药、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强医药	指	吉林天强医药有限公司
天强葡萄酒	指	通化天强葡萄酒有限公司
天威医药	指	吉林天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交易对方	指	颜忠辉、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腾岳医药一期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解方
乙方之一	指	颜忠辉
钓鱼台医药集团、乙方之二	指	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腾岳医药基金、乙方之三	指	腾岳医药一期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乙方所共同持有标的公司 3,400 万股股份，占比 94.44%，包括天强制药所持天威医药 100%的股权，不包括天强制药所持天强医药 100%股权、天强制药所持天强葡萄酒 1%的股权以及天强制药所有的食品批准文号（国食健字 G20041137 和国食健字 G20050557）及“天强”商标
关键公司	指	天强制药和天威医药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颜忠辉、钓鱼台医药集团、腾岳医药基金、解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强制药 94.44%股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	指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颜忠辉、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腾岳医药一期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解方之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基金合同	指	腾岳医药一期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
交割日	指	甲方成为标的公司注册所在地工商局登记在册股东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成为标的公司注册所在地工商局登记在册的股东之日的期间
交易各方	指	双龙股份、天强制药及天强制药全体股东

海际证券	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律所、收购方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康达律所、被收购方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情况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中文名称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 Hua Shuang Lo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股票简称	双龙股份
证券代码	300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244584110P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636,014,674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0-01-27
上市日期	2010-08-25
法定代表人	卢忠奎
注册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
办公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
邮政编码	134006
董事会秘书	张亮
联系电话	0435-5752903
传真	0435-3751886
公司网址	www.thslhq.com
电子信箱	shuanglong@thslhq.com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母公司属于化工行业；控股子公司属于医药行业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食品添加剂（抗结剂二氧化硅）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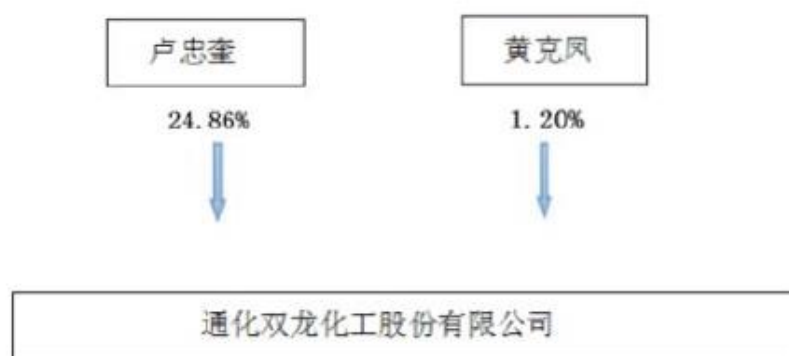
收购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卢忠奎	境内自然人	158,121,819	24.86
孙 军	境内自然人	92,743,059	14.58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44,260	6.19
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05,736	5.35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70,491	4.98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恒升 27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00,000	4.39
上海复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50,818	1.64
黄克凤	境内自然人	7,605,000	1.20
北京五泰润富投资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7,500	1.04
张爱强	境内自然人	4,792,585	0.75
合计		413,251,268	64.98

注：孙军先生通过渤海信托·恒利丰 1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东名称：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恒升 27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7,900,000 股，最终孙军先生合计持股 120,643,05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8.97%。

股东黄克凤为控股股东卢忠奎先生的配偶，构成一致行动人。卢忠奎、黄克凤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65,726,81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6%。卢忠奎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卢忠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8 年 6 月，中央党校学习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通化市第三、四、五、六届人大代表，多次被评为二道江区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通化市劳动模范、优秀青年企业家，曾任二道江区三道江村白灰厂厂长、三道江村党支部书记、二道江乡工业办主任、二道江区洗煤厂厂长和党支部书记，金马洗煤总经理，通化金马董事。2005 年至今，任双龙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克凤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专业，中共党员，1994 年就职于通化市二道江区武装部，2007 年退休。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	江西省 宜春市 万载县 工业园区	基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焦油、混炼胶、食品级二氧化硅及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蒸气生产、销售；金属结构管道、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制作、安装和销售；机械设备及厂房租赁（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7.713%	13,500	吉林省 梅河口市 环城北路6号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糊丸、浓缩丸、水蜜丸）、合剂、糖浆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收购人间接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和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双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无控股其他下属企业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卢忠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孙军	副董事长、董事
3	张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德恒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朱春雨	独立董事
6	康少华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7	张忠伟	独立董事
8	单聪	监事
9	那志壮	监事
10	张华	职工监事
11	魏和江	财务总监
12	辛大成	副总经理
13	陈强	副总经理
14	由克利	副总经理
15	高焕武	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资格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作为收购人，双龙股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一）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且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交易收购人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颜忠辉、钓鱼台医药集团、腾岳医药基金、解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强制药 94.44% 股权，天强制药 94.44% 股权预估值为 1.49 亿元。

二、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收购现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三、天强制药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在天强制药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钓鱼台医药集团	1,530	42.50	0	0
颜忠辉	1,465	40.69	200	5.56
腾岳医药基金	600	16.67	0	0
解 方	5	0.14	0	0
双龙股份	0	0	3,400	94.44
总 计	3,600	100.00	3,600	100.00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天强制药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天强制药 3,400 万股，占天强制药股份总数的 94.44%。

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获得天强制药的控制权，卢忠奎将成为天强制药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8月1日，上市公司与颜忠辉、钓鱼台医药集团、腾岳医药基金、解方共同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标的资产及作价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所共同持有的标的公司 3,400 万股股份（除颜忠辉保留 200 万股外），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44%，包括天强制药所持天威医药 100%的股权，不包括天强制药所持天强医药 100%股权、天强制药所持天强葡萄酒 1%的股权以及天强制药所有的食品批准文号（国食健字 G20041137 和国食健字 G20050557）及“天强”商标。

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49 亿元（大写：壹亿肆仟玖佰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参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评估值，由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具体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钓鱼台医药集团	6705.00
2	颜忠辉	5543.68
3	腾岳医药基金	2629.41
4	解方	21.91
合 计		14,900.00

（三）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除非乙方主动放弃，则甲方在下列条件（即先决条件）成就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

1、天强制药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同意函，完成新三板摘牌。

2、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前，天强制药将账面往来款项（指应收票据、应收账

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进行剥离,确保在交易双方交割审计基准日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往来款项的账面金额为零。

3、乙方之一同意按照账面值购买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全部产成品、半成品,并确保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标的公司账面产成品、半成品的金额为零。具体事项由乙方之一或乙方之一指定主体与标的公司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4、乙方之二将所持天威医药 51%的股权转让给天强制药(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四) 过渡期间安排

1、框架协议签署后,乙方在框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指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注册所在地工商局登记在册股东的日期,下同)的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2、在框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乙方不得,且不得允许关键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 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股权结构;

(2) 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3)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协议或文件且对本次购买资产构成了实质影响;

(4) 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5)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购买资产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6)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7) 签订可能会对本次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 实施新的担保（给甲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 其他可能对本次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五) 乙方承诺及保证

乙方分别及共同地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及保证：

1、标的公司、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关键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

2、基于本次交易之目的，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针对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已经披露所有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的质押、权利负担、代持情况、可能导致与本框架协议项下相关股权结构不同情况的文件、信息、资料或者权利义务。

3、关键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关键公司不存在违反其章程条款以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情形。

4、股东已遵守其在关键公司章程项下的实质义务，未发生任何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至本框架协议签署日止，公司股东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亦不会设置质押、托管、被查封或其他限制股东行使股权权利的其他情形。

5、关键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和报酬，并按时、足额提取或支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福利，如由于交割日之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关键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者关键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或员工提起诉讼（包括收购之后关键公司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保而导致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一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关键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6、关键公司已经拥有的从事业务的相关的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相关文件（包括药品批准文号）。关键公司在其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没有其他经营事项。公司已办理所有相关的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相关文件，并将维持该等文件之有效和持续，具有相应资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从未违反或超越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可能导致上述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和认证文件被取消、收回或失效的事由发生。

7、关键公司是公司名称、域名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

8、截至框架协议签署之日，除向甲方披露的之外，没有发生以关键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引起前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纠纷或违法行为，并且关键公司没有被采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如在交割日之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关键公司因此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乙方一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关键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全部损失。

9、除关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外，关键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包括已有债务及由于关键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所产生的或然债务）。若关键公司存在其他债务，乙方应自行承担该债务。

10、关键公司已经根据法律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及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税务的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可能招致关键公司遭受处罚的其他情形。对于关键公司应缴纳的税款或可能承担的税收责任，关键公司已经在账目中充分拨备或披露。

交割日之后，若关键公司因税务问题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由关键公司负责承担。

11、乙方之一承诺继续在天强制药任职，交割日之后半年内不得从天强制药离职，管理公司事务过程中负有运用自己的知识、经验、技能和勤勉并且使之达

到法律所要求的标准的义务。

12、乙方承诺在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手续。

（六）其他主要条款

1、乙方应促使企业员工已全部与关键公司签署了在实质上和形式上均令甲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无形财产权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等，并已全部到岗，在公司全职担任相应职位。

2、各方同意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全部税费。

3、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甲方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甲方应促使并维护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及经销商的稳定。

（七）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另一方为实现权益或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律师代理或者服务费用。

（1）甲方在乙方完成新三板摘牌及相关事项后，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终止收购标的资产的，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预估值 2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协议拒不促成先决条件成就，导致标的资产收购失败的，应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预估值 20%的违约金。

（八）协议的终止

各方确认，本框架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在各方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之正式协议之前，经协商一致终止本次交易。

2、在各方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之正式协议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各方以外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3、由于本框架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框架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框

架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框架协议。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1日，收购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4.44%股权的议案》。

2017年8月1日，收购人与颜忠辉、钓鱼台医药集团、腾岳医药基金、解方等天强制药股东共同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7年7月28日，钓鱼台医药集团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钓鱼台医药集团与收购方签订《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将所持天强制药42.5%的股权转让给收购方。

2017年7月28日，深圳市腾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岳投资”）作为腾岳医药一期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同意腾岳投资代表腾岳医药基金与收购方签订《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将所持天强制药16.67%的股权转让给收购方。

（三）公众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年7月12日，天强制药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7月27日，天强制药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收购人

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天强制药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同意函，完成新三板摘牌。
- 2、天强制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3、本次交易先决条件达成且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收购人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三节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自查，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天强制药股票的情况。

第四节 收购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第五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108。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年度报告》。

第六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助力上市公司加码医药产业

中药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分支，它是民族文化的瑰宝，几千年来生生不息，绵延不断，展示着强大的生命力。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中药产业发展，2007年，科技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十六个部门联合发布《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2009年，国务院下发“国发[2009]22号”《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年初，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国中医药法监发[2012]43号”《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2015年4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作为我国首个关于中医药产业的国家级规划，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进行全面部署。2015年12月，我国第一部《国家中医药法（草案）》通过国务院批准，并上报全国人大审议。这意味着保护和扶持中医药发展，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中医药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基于中医药产业面临的历史机遇，上市公司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金宝药业控股权，进军中医药产业，形成了“化工+医药”的双主业格局。2016年度，上市公司医药板块和化工板块营业收入占比为75.85%、23.39%，医药板块和化工板块毛利额占比分别为79.79%和20.21%，上市公司逐渐以医药板块收入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天强制药，完善上市公司在医药领域的产业布局。

（二）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金宝药业成立于1988年，是吉林省首批通过国家新版GMP认证的企业之一，多年来致力于中成药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具有较强的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并形成了完善的销售渠道和销售优势。金宝药业在药品销售领域利用

学术期刊、杂志等多种途径积极推广药品的品牌形象，打造出了在医院、医生和患者心目中有了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东方金宝”、“乐达非”系列品牌。本次交易标的产品主要以中成药为主，现拥有发明专利 5 个，外观专利 4 个，药品批准文号 103 个，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多个优良的药品品种将借助于金宝药业完善的销售渠道优势，快速进入市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本次交易产业协同效应明显。

（三）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从 2001 年至 2015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7.61%，2015 年中成药总产值达到 6,736.74 亿元，同比增幅达到 9.71%。宏观经济发展、政策支持以及随之带来的市场需求扩大，为中医药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随着传统中药行业的整体迅速发展，未来几年传统中药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中医药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其在传统中药领域的市场影响力，提高其在传统中药领域市场份额，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对天强制药实现控股。为实现天强制药既定的经营目标，在保持天强制药经营稳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对天强制药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强制药将变更为双龙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二）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先决条件达成且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收购人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天强制药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同意函，完成新三板摘牌。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各方签订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存在四个先决条件，包括：天强制药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天强制药及子公司往来款项的账面金额为零；天强制药账面产成品、半成品的金额为零；乙方之二将所持天威医药 51% 的股权转让给天强制药，如果先决条件不能同时达到，最终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现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强制药变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收购人将根据协议的约定和自身发展战略，与天强制药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强制药将变更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作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声明在本报告书中所提供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收购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双龙股份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本公司并无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本公司近2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公司近2年并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强制药将变更为双龙股份控股子公司，天强制药将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双龙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双龙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双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第九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0851-86988966

传真：021-68598030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小波、位洪明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0层

电话：（8610）5776-3888

传真：（8610）5776-3777

经办律师：谢发友、任浩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傅家绪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

电话：025-86111234

传真：025-83708988

经办律师：彭婧、赵恩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天强制药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收购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8月1日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8月1日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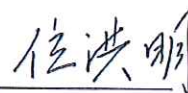


余维佳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小波



位洪明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7年8月1日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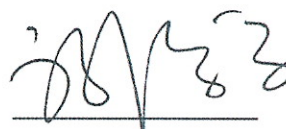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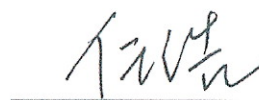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任浩

2017 年 8 月 1 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